

類 別	規 章 名 稱	編 號
學 生 類	學生自治會辦法	IIDC09

## 1. 總則

### 1.1. 制定目的

使本學院全修生發揮同學自治及互助精神，促進肢體生活及恩賜操練，並成為學校與同學間之橋樑。

### 1.2. 適用範圍

本學院校本部各年級和不同科別的全修生。

### 1.3. 管理單位（者）

學務處為本辦法之相關事項執行與諮詢單位。

## 2. 學生自治會

### 2.1. 總綱

#### (1) 第一條

本會定名為中華福音神學院學生自治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#### (2) 第二條

本會宗旨乃為發揮同學自立及互助精神，促進肢體生活及恩賜操練，並成為學校與同學間之橋樑。

#### (3) 第三條

本會會址設於中華福音神學院內。

### 2.2. 會員

#### (1) 第四條

凡中華福音神學院校本部全修生為當然會員。

#### (2) 第五條

會員之權利與義務如下：

(A) 出席會議，並參與本會所推行各項事工之權利和義務。

(B) 選舉或罷免本會同工，及依第十三條之規定有被選舉為本會同工之權利。

類 別	規 章 名 稱	編 號
學 生 類	學生自治會辦法	IIDC09

(C) 按期繳納會費，會費數目由本會同工會提出，會員大會通過後實施。

(D) 有遵守本會章程之義務，不遵守者，由同工會議處。

**(3) 第六條**

本會敦請本院學務長為顧問。

## **2.3. 組織與會議**

### **2.3.1. 第一節 會員大會**

**(1) 第七條**

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決策機構。

**(2) 第八條**

會員大會由本會同工會主席主持，定期大會，每學期召開一次。

**(3) 第九條**

必要時，由本會同工會決議，或會員三分之一提議，復經本會同工會同意，應召開臨時會員大會。

**(4) 第十條**

會員大會需會員人數三分之一出席為成會。

**(5) 第十一條**

會員大會之決議以出席人數過半數同意為有效。

### **2.3.2. 第二節 自治會同工會**

**(1) 第十二條**

本會同工主席、副主席、靈修、總務、文書、伙食、康樂、音樂、司庫各一人，由會員互選，任期一年（自該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卅一日），連選得連任。

**(2) 第十三條**

非應屆畢業生會員始得被選為本會同工。

**(3) 第十四條**

本會同工選舉與罷免之方法如後：

**(A)** 選舉日期定於每年十一月期間舉行。

類 別	規 章 名 稱	編 號
學 生 類	學生自治會辦法	IIDC09

(B) 依現行學生自治會章程第二節第十二條之職位順序進行選舉，於發表政見後，進行無記名投票互選並當場開票。

(C) 得票過半數當選。

(D) 第一次投票，如無人得票過半數，則以票數高及次高者再行投票。

(E) 若同工有重大過失而不肯悔改者，由本會同工三分之二決議或會員人數三分之一以上提議，得召開臨時會員大會，經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通過，罷免之。

**(4) 第十五條**

同工會之職責如下：

(A) 執行會員大會決議之事項。

(B) 會員大會休會期間，由同工會推行本會會務。

(C) 推行院方交付之事項。

(D) 依第二十條提出修正案。

**(5) 第十六條**

各同工之職責如下：

**(A) 主席**

a.對外代表本會。

b.主持會員大會及同工會。

c.出席院方所規定各項會議。

d.推動與協調同工會各組事工。

**(B) 副主席**

a.協助主席推動會務。

b.主席因故出缺時，代理主席職務。

c.主責巴拿巴基金的發送。

d.協助處理學生網站事宜。

**(C) 靈修**

a.推行本會靈修生活。

b.配合院方安排各項屬靈操練。

c.協助學務處安排學院聚會的司會、招待人力。

類 別	規 章 名 稱	編 號
學 生 類	學生自治會辦法	IIDC09

**(D) 總務**

- a.負責採購本會各項活動所需物品。
- b.安排本會各項活動之場地及交通。
- c.與總務處協商分配清潔工作事宜及掃具採購需求之通知。
- d.學生集合聚會場地的安排、預備及清潔事宜。

**(E) 文書**

- a.收集並整理各項會議、聚會之記錄及有關文件。
- b.管理實體公佈欄及發佈各項活動的消息。
- c.製作各項活動有關之問卷調查表。

**(F) 伙食**

- a.與總務處協商辦理學生伙食。
- b.安排學生餐廳清潔與勤務。
- c.得設置伙食協助同工五名，協助處理伙食相關事宜。

**(G) 康樂**

- a.舉辦本會各項康樂活動。
- b.協調各社團運動場地
- c.保管本會各項康樂器材。

**(H) 音樂**

- a.協助安排各項音樂事工。
- b.保管本會各項音樂器材。
- c.協助重大慶典之獻詩事宜。
- d.協助學務處安排學院聚會的司琴、音控人力。
- e.協助學院聚會之影音、視訊設備使用。

**(I) 司庫**

- a.負責本會出納及會計事宜。
- b.彙總預算與決算。
- c.協助本會與院方有關活動出納及會計事宜。
- d.負責巴拿巴基金出納及會計事宜。

**(6) 第十七條**

同工例會

類 別	規 章 名 稱	編 號
學 生 類	學生自治會辦法	IIDC09

(A) 每月第一、第三週舉行，由主席召集。

(B) 必要時，得邀請師長、各年級班代表，或同工會幹事列席。

(C) 決議案須經同工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為有效。

(D) 各股之協助同工不需參加同工例會及退休會。

**(7) 第十八條**

(A) 學務處提供當屆自治會二次舉行同工退休會之費用，上限由學務處決定，所需費用實報實銷。

(B) 自治會同工不需參與每日例行打菜及清潔廚房勤務。各股所設之協助同工是否需參與每日例行打菜打掃勤務，由當屆自治會自行決定。

(C) 總務同工因安排、巡視全院打掃工作，故不需參與學院打掃勤務。

**(8) 第十九條**

本章程經會員大會通過，向院方備案後實行之。

**(9) 第廿條**

本章程由同工會決議或會員四分之一連署，在會員大會之前提出修正案，經會員大會出席人數三分之二同意，修改之。

**(10) 第廿一條**

本章程有疑問時，由同工會解釋之。

## 2.4. 伙食團公約

(1) 本團由全體全修生為當然成員，內設伙食委員會，負責安排及改善伙食事宜。

(2) 伙食委員會非對外營利組織，由輔導委員及執行委員組成，輔導委員由總務處及學務處、學生自治會推派代表組成；執行委員（底下簡稱伙委），由全修學生輪流擔任（道三同學可免）。

(3) 每逢週六、週日及國定假日停伙。

(4) 用餐種類：

(A) 按期包伙

類 別	規 章 名 稱	編 號
學 生 類	學生自治會辦法	IIDC09

以一學期為單位，期間不得更改包伙方式為原則。全修生一律參加包伙（至少六餐/週），其他同學、同工、眷屬則自由參加；並請自備餐具。

**(B) 臨時客飯**

向總務處購買飯票。

**(5) 伙食費用**

**(A)** 伙食費：可應物價波動，由輔導委員及學生自治會通過做適度調整。

**(B)** 退費：公出與病假連續三天以上得予退費。

**(6) 開飯（打菜）服務時間：**

**(A)** 時間： 午餐—12:00 ~ 12:20

晚餐—18:00 ~ 18:20

**(B)** 週三、週四午餐之打菜服務時間，需待崇拜講員證道結束十分鐘後才開始。

**(C)** 個人延誤用餐時間，不得要求額外供應與退費。

**(D)** 每餐飯後，餐廳所剩之白飯、菜餚等，需經宣佈，才可取走。

**(7) 備餐及洗碗**

**(A)** 伙食團成員及本項第(3)、(4)款規定者外，如係全修生均有備餐洗碗義務，於開飯前十分鐘往餐廳備餐，並於飯後清理餐具及廚房。

**(B)** 有事未能備餐洗碗者，請於事先請人代替。

**(C)** 身體不適未能備餐洗碗者，提經伙食委員會通過後，得免備餐洗碗。

**(D)** 女同學懷孕開始至產後六個月止，可免備餐洗碗。

**(8) 帳目**

伙委應於當月伙食結束後，一週內提出收支帳目，會同輔導委員共同公佈，帳冊移交下月伙委，扣除伙食預備金後，結餘亦轉入伙食基金。若有結欠，則會同輔導委員謀解決辦法。

**(9) 伙食基金**

類 別	規 章 名 稱	編 號
學 生 類	學生自治會辦法	IIDC09

**(A) 來源**

伙食結餘，與伙食預備金。

**(B) 使用**

動用此基金，須提經輔導委員決議通過後，方可支出。

**(C) 用途**

為菜價平準，與廚房有關之器具用品整修或添購。

**(D) 保管**

學生自治會自行保管。

**(E) 上下限**

伙食基金上限為捌萬元，若超過上限則轉為福利基金用途；下限為伍萬元，若低於下限時則由當月伙委徵收。

**(10) 福利基金**

**(A) 用途**

補助經濟有困難的同學，繳交伙食費用；如有其他特別用途，須經會員大會通過。

**(B) 管理**

交由自治會同工會全權管理。

**(11)** 本公約之擬定及修訂由自治會同工會討論，交付會員大會，決議通過後，呈報學務處及總務處後，公佈實施。

### 3. 附則

#### 3.1. 制修廢

本辦法屬於管理規章，經『學務處』審議後公告實施；修改、廢止時亦同。

#### 3.2. 公告實施

本辦法自民國 99 年 9 月 1 日起公告實施。